

上海三友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

(上接A2版)

注1：合计数与各部分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存在的差异系由四舍五入造成。

注2：三友医疗员工资管计划募集资金的100%用于参与本次战略配售，即用于支付本次战略配售的价款、新股配售经纪佣金。

(四)限售期限

东证创新承诺获得本次配售的股票持有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24个月。

三友医疗员工资管计划获得本次配售的股票持有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12个月。

限售期届满后，战略投资者对获配股份的减持适用中国证监会和上交所关于股份减持的有关规定。

(五)核查情况

联席主承销商及其聘请的上海金茂凯德律师事务所已对战略投资者的选取标准、配售资格及是否存于《业务指引》第九条规定的禁止性情形进行核查，并要求发行人就核查事项出具承诺函。相关核查文件及法律意见书将于2020年3月25日(T-1日)进行披露。

(六)相关承诺

参与配售的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东证创新承诺不利用获配股份取得的股东地位影响发行人正常生产经营，不在获配股份锁定期内谋求发行人控制权。

三、网下初步询价安排

(一)网下投资者的参与条件及报价要求

参与本次网下询价的网下投资者需具备的资格条件：

1、符合《科创板网下投资者管理细则》中确定的条件及要求的证券公司、基金管理公司、信托公司、财务公司、保险公司、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私募基金管理人等专业机构投资者。

2、以初步询价开始前两个交易日2020年3月19日(T-5日)为基准日，除了参与本次初步询价的科创主题封闭运作基金与封闭运作战略配售基金在该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含基准日)所持有沪市股票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总市值的日均市值应为1,000万元(含)以上，其他参与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网下投资者及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在该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含基准日)所持有沪市股票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总市值的日均市值应为6,000万元(含)以上。

3、下列机构或人员将不得参与本次网下发行：

(1)发行人及其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员工；发行人及其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能够直接或间接实施控制、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公司，以及该公司控股股东、控股子公司和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子公司；

(2)联席主承销商及其持股比例5%以上的股东、联席主承销商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员工、联席主承销商及其持股比例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能够直接或间接实施控制、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公司，以及该公司控股股东、控股子公司和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子公司；

(3)承销商及其控股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员工；

(4)上述第(1)、(2)、(3)项所述人士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子女及其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

(5)过去6个月内与联席主承销商存在保荐、承销业务关系的公司及其持股5%以上的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已与联席主承销商签署保荐、承销业务合同或达成相关意向的公司及其持股5%以上的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6)通过配售可能导致不当行为或不正当利益的其他自然人、法人和组织；

(7)被列入中国证券业协会公布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投资者黑名单中的机构；

(8)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或信托计划，或在招股说明书、投资协议等文件中以直接或间接方式载明以博取一、二级市场价格差为目的的申购首发股票的理财产品等证券投资基金产品；

(9)本次发行的战略投资者。

上述第(2)、(3)项规定的禁止配售对象管理的通过公开募集方式设立的证券投资基金除外，但应当符合证监会的有关规定。上述第(9)项中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未参与战略配售的证券投资基金除外。

4、配售对象应严格遵守行业监管要求，申购金额不得超过相应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联席主承销商发现投资者不遵守行业监管要求、超过相应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申购的，该配售对象的申购无效。

5、所有网下投资者拟参与本次网下发行，应于初步询价开始日前一交易日2020年3月20日(T-4日)中午12:00前向联席主承销商提交核查材料及资产证明材料，上述材料须经由联席主承销商核查确认。

6、已注册为科创板首发股票网下投资者的私募基金管理人参与科创板首发股票网下询价和申购业务，还应当符合相关部门及自律组织的规定。私募基金管理人已注销登记或其产品已清盘的，推荐该投资者的证券公司应及时向中国证券业协会申请注销其科创板网下投资者资格或科创板配售对象资格。

符合以上条件且在2020年3月20日(T-4日)12:00前在中国证券业协会完成注册且已开通上交所申购平台数字证书的网下投资者和股票配售对象方能参与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

7、网下投资者一旦报价即视为承诺其在东方花旗科创板网下投资者管理系统上传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证明材料及填写的《配售对象资产规模汇总表》中相应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与在上交所申购平台提交的数据一致；若不一致，所造成的后果由网下投资者自行承担。

联席主承销商将在初步询价结束后及配售前对投资者是否存在上述禁止性情形进行核查，投资者应按联席主承销商的要求进行相应的配合(包括但不限于提供公司章程等工商登记资料、安排实际控制人访谈、如实提供相关自然人主要社会关系名单、配合其它关联关系调查等)，如拒绝配合核查或其提供的材料不足以排除其存在上述禁止性情形的，或经核查不符合配售资格的，联席主承销商将拒绝接受其初步询价或者将其进行配售。

(二)网下投资者资格核查文件的提交

所有拟参与本次初步询价的网下投资者须符合上述投资者条件，并按要求在规定时间内(2020年3月20日(T-4日)12:00前)通过东方财富网站(<http://www.citiorient.com>)首页“新闻与公告”中的《三友医疗网下投资者信息备案》进入登录页面，也可直接登录东方财富科创板网下投资者管理系统(<https://star.citiorient.com>)录入信息并提交相关核查材料。

1、需提交的资料：《承诺函》、营业执照、《网下投资者关联方信息表(机构)》、配售对象资产证明材料。此外，除公募产品、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保险资金、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金、机构自营投资账户外的其他配售对象需提供《配售对象出资方基本信息表》，产品备案证明文件等。

《承诺函》中要求承诺，网下投资者一旦报价视为接受本次发行的网下限售期安排。参与本次发行初步询价并最终获得网下配售的公募产品、养老金、社保基金、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金等配售对象账户若在网下配售摇号抽签阶段被抽中，该配售对象所获配的股票限售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6个月。

2、系统递交方式

(一)注册及信息报备

登录东方财富科创板网下投资者管理系统(<https://star.citiorient.com>)，根据网页右上角《操作指引下载》的操作说明(如无法下载，请更新或更换浏览器)，在2020年3月20日(T-4日)中午12:00前完成用户短信验证码登录及信息报备。用户登录过程中需提供有效的手机号码，一个手机号码只能用于一个投资者登录，请务必在本次发行过程中全程保持手机畅通。

用户在提供有效手机号码，接收到手机短信验证码，并登录成功后，请按如下步骤在2020年3月20日(T-4日)12:00前进行投资者信息报备：

第一步：点击“科创板项目——三友医疗——提交材料”链接进入投资者信息填报页面；

第二步：提交投资者基本信息，包括输入并选择正确的投资者全称，输入正确的营业执照号码和正确的中国证券业协会编码，以及联系人姓名、邮箱和办公电话。点击“保存及下一步”；

第三步：选择拟参与询价的配售对象，并点击“保存及下一步”；

第四步：根据不同配售对象的具体要求，提交相应的材料(所需提交的材料模板均在页面右侧的“模板下载”处)。

(2)提交投资者报备材料

a、有意参与本次初步询价且符合联席主承销商网下投资者标准的投资者均需提交《承诺函》。提交的方式为点击自动生成的电子版《承诺函》，一旦点击确认，视同同意并承诺《承诺函》的全文内容，并承诺如实提供了本次网下发行所需的全部文件，并保证对提供的所有文件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及时性负责，确认没有任何遗漏或误导。

b、所有投资者均须向联席主承销商提交营业执照扫描件。

c、所有投资者均须向联席主承销商提交《网下投资者关联方信息表(机构)》。投资者需在“模板下载”中下载模板，填写完整并上传。提交《网下投资者关联方信息表(机构)》时需上传EXCEL版及盖章版PDF文档。

d、若配售对象属于公募基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社保基金组合、企业年金计划、保险资金投资账户、QFII投资账户、机构自营投资账户，则无需提交《配售对象出资方基本信息表》。

e、提供产品备案证明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备案函、备案系统截屏)。需要向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备案的私募基金管理人或私募基金，需提供由其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发布的有效的备案确认函的盖章扫描件或备案系统截屏等其他证明材料。

f、所有投资者均需向联席主承销商提交配售对象资产证明材料，具体如下：

1)配售对象资产规模汇总表EXCEL电子版：机构投资者须在投资者资料上传页面上填写其拟参与本次申购全部配售对象的Excel电子版《配售对象资产规模汇总表》。模版下载路径：<https://star.citiorient.com>——三友医疗——下载模版。

2)机构投资者自有资金或管理的每个产品参与网下询价的拟申购金额不超过其资产规模(总资产)或资金规模的资产证明文件扫描件；其中，公募

基金、基金专户、资产管理计划、私募基金等产品应提供初步询价日前第五个工作日(2020年3月16日，T-8日)的产品总资产有效证明材料(加盖公司公章或外部证明机构章)；自营投资账户应提供公司出具的自营账户资金规模说明材料(资金规模截至2020年3月16日，T-8日)(加盖公司公章)。

网下投资者及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应严格遵守行业监管要求，如向联席主承销商提交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证明材料，并确保其填写的《配售对象资产规模汇总表》与其提供的上述证明材料中相应的资产证明金额保持一致，且配售对象申购金额不得超过上述证明材料及《配售对象资产规模汇总表》中对应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配售对象拟申购金额超过证明材料或《配售对象资产规模汇总表》中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联席主承销商有权拒绝或剔除相关配售对象报价，并报送中国证券业协会。

网下投资者一旦报价即视为承诺其在东方花旗科创板网下投资者管理系统上传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证明材料及填写的《配售对象资产规模汇总表》中相应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与在上交所申购平台提交的数据一致；若不一致，所造成的后果由网下投资者自行承担。

如投资者拒绝配合核查、未能完整提交相关材料或者提交的材料不足以排除其存在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禁止参与网下发行情形的，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将拒绝其参与本次网下发行、将其报价作为无效报价处理或不予配售，并在《发行公告》中予以披露。网下投资者违反规定参与本次新股网下发行的，应自行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责任。

4、以上步骤完成后，点击提交并等待审核通过的短信提示(请保持手机畅通)。

3、提交时间：2020年3月20日(T-4日)中午12:00之前，投资者可修改已提交的IPO项目的申请信息；在2020年3月20日(T-4日)中午12:00之后，投资者将无法对已提交的信息进行修改。

4、投资者注意事项

所有的电子邮件(《配售对象资产规模汇总表》除外)提交后还需下载打印，并在规定的时间内签章后扫描上传方能完成本次备案。需下载签章后并上传的文件包括：《网下投资者关联方信息表(机构)》、《配售对象出资方基本信息表》(如有)。

投资者须对其填写的信息的准确真实性、提交资料的准确完整性负责。投资者未按要求在2020年3月20日(T-4日)12:00之前完成备案，或虽完成备案但存在不真实、不准确、不完整情形的，则将无法参加询价配售或者初步报价被界定为无效报价。

请投资者认真阅读报备页面中的填写注意事项。联席主承销商将在2020年3月18日(T-6日)至2020年3月20日(T-4日)12:00期间(9:00-12:00,13:00-17:00)接听咨询电话，号码为021-23153863,021-23153864。

(三)网下投资者备案核查

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将根据核查结果对网下投资者的报价资格进行核查，网下投资者或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将被纳入网下发行范围，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将对本次发行的发行与承销过程进行见证，并出具专项法律意见书。

四、确定发行价格及有效报价投资者

(一)确定发行价格

在询价结束日后，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将对网下投资者的报价资格进行核查，剔除不符合“三、(一)网下投资者的参与条件及报价要求”所列网下投资者条件的：

(二)网下投资者的参与情况

网下投资者一旦报价即视为承诺其在东方花旗科创板网下投资者管理系统上传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与在上交所申购平台提交的数据一致；若不一致，所造成的后果由网下投资者自行承担。

如投资者拒绝配合核查、未能完整提交相关材料或者提交的材料不足以

能在中国基金业协会完成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的私募基金；

(三)配售规则和配售比例的确定

原则上按照各类配售对象的配售比例关系RA≥RB≥RC。调整原则：

1、优先安排不低于回拨后网下发行股票数量的50%向A类投资者进行配售，不低于回拨后网下发行股票数量的70%向A类、B类投资者配售。如果A类、B类投资者的有效申购量不足安排数量的，则其有效申购将获得全额配售，剩余部分可向其他符合条件的网下投资者进行配售。在向A类和B类投资者配售时，联席主承销商可调整向B类投资者预设的配售股票数量，以确保A类投资者的配售比例不低于B类投资者，即RA≥RB；

2、向A类和B类投资者进行配售后，联席主承销商将向C类投资者配售，并确保A类、B类投资者的配售比例均不低于C类，即RA≥RB≥RC。如初步配售后已满足以上要求，则不做调整。

(四)配售数量的计算

某一配售对象的配售股数 = 该配售对象的有效申购数量 × 该类配售比例

联席主承销商将根据以上标准得出各类投资者的配售比例和获配股数。在实施配售过程中，每个配售对象的获配数量取整后精确到1股，产生的零股分配给A类投资者中申购数量最大的配售对象；若配售对象中没有A类投资者，则产生的零股分配给B类投资者中申购数量最大的配售对象；若配售对象中没有B类投资者，则产生的零股分配给C类投资者中申购数量最大的配售对象。当申购数量相同时，产生的零股分配给申购时间(以上交所申购平台显示的申报时间及申报编号为准)最早的配售对象。

如果网下有效申购总量等于本次网下最终发行数量，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将按照配售对象的实际申购数量直接进行配售。

如果网下有效申购总量小于本次网下最终发行数量，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将按比例调整。

(五)网下配售摇号抽签

网下投资者于2020年3月30日(T+2日)缴款后，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将对网下获配投资者进行配售，通过摇号抽签确定公募产品、社保基金、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等配售对象中签结果。上中签率=中签户数/网上有效申购户数。

确定原则如下：

1、公募产品、社保基金、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等配售对象中，10%最终获配户数(向上取整计算)应当承诺获得本次配售的股票持有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6个月。

2、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将对网下获配投资者进行配售，通过摇号抽签方式确定具体账户。每次摇号采用按获配对象配号的方法，按照网下投资者最终获配户数的数量进行配售，每一获配对象获得一个编号，并于2020年3月31日(T+3日)进行摇号抽签。

3、未中签的网下投资者管理的获配股票将在上市首日进行交易、开展其他业务。

4、发行人与联席主承销商将于2020年4月1日(T+4日)刊登的《上海三友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发行结果公告》(以下简称“《发行结果公告》”)中披露本次网下配售摇号中签结果。上述公告一经刊出，即视同已向摇中的网下配售对象送达相应安排通知。

五、投资者缴款

(一)战略投资者缴款

2020年3月23日(T-3日)，战略投资者将向联席主承销商足额缴纳本次配售的股票持有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6个月。

2、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将对网下获配投资者进行配售，通过摇号抽签方式确定具体账户。每次摇号采用按获配对象配号的方法，按照网下投资者最终获配户数的数量进行配售，每一获配对象获得一个编号，并于2020年3月31日(T+3日)进行摇号抽签。

3、未中签的网下投资者管理的获配股票将在上市首日进行交易、开展其他业务。

4、发行人与联席主承销商将于2020年4月1日(T+4日)刊登的《上海三友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发行结果公告》(以下简称“《发行结果公告》”)中披露本次网下配售摇号中签结果。上述公告一经刊出，即视同已向